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3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晏蓁

被告 豐郡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麗芬

被告 林順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二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後附附表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					
編號	借款金額	最後付息日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1	40萬元	112年11月24日	22萬2,311元	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	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60萬元		200萬757元				
總計			222萬3,068元				